

試卷四 說話能力

□ 語溝通評分準則：

整體評分。闡述、語言：最高 9 分；應對、態度：最高 9 分。各佔口語溝通成績百分之五十。給分法如下表：

闡述、語言

品位	評分	表現
上	9	能緊扣題旨發揮，見解精到，意念豐富，充分闡述觀點；用語豐富、確切得體，語調自然，說話條理分明。
	8	
中上	7	能就題旨提出充實和明確的見解或質疑，闡述觀點；用語確切，語調自然，說話條理分明。
	6	
中下	5	能就題旨提出明確的見解或質疑，整理、澄清或補充說話內容；用語大致得當，語調基本自然，說話有條理。
	4	
下	3	能就題目提出見解或質疑，尚能整理、澄清或補充說話內容；說話達意。
	2	
	1	討論時偶有發言，見解不算明確，理據粗略。
	0	未有參與討論，或蓄意破壞討論，或表現無法評分。

應對、態度

品位	評分	表現
上	9	準確回應別人發言、妥善銜接話題，並能適當引導；討論時發言積極，保持風度，尊重他人，表現自信，儀態大方。
	8	
中上	7	準確回應別人發言、妥善銜接話題；討論時發言積極，尊重他人，儀態大方。
	6	
中下	5	能回應別人發言，銜接話題；討論時投入，保持禮貌。
	4	
下	3	尚能回應別人的發言；能參與討論，保持禮貌。
	2	
	1	沒有回應別人發言，或經常壟斷發言；態度尚可接受。
	0	未有參與討論，或蓄意破壞討論，或表現無法評分。